

关于开展“天津最美退役军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军休一所、二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讲好退役军人故事，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天津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现就我区参加“天津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广泛开展“天津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各条战线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充分展示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永葆光荣本色、积极投身天津改革发展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立足岗位做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荐范围

户籍在天津河东区的退役军人

三、遴选推荐程序

遴选推荐我区 5 名候选人参加“天津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具体程序如下：

1. **逐级推荐。**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军休一所、二所均推荐 1 名优秀退役军人参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报所属街道，提供 2500 字左右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推荐申报表及事迹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遴选上报。**由区委宣传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根据需要征求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5 名推荐人选。

四、评选条件

“天津最美退役军人”应当继承发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爱党护党、永葆本色。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认真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传承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模范突出，关心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赢得较高赞誉的。

(二) 爱岗敬业、示范带动。在平凡工作岗位上辛勤劳动、无私奉献，在改革开放、技术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 志愿服务、扶危济困。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等公益活动，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在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或完成重大任务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敢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 就业创业、守法经营。自主创业同时带动相关人员就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带动广大群众致富奔小康方面具有榜样作用的。

(五) 有其他突出事迹或功绩的。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

(一) 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组织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四) 其它原因不宜纳入推荐范围的。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天津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实际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 严格参评推荐。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沟通，严把参评人选推荐关，认真撰写“天津最美退役军人”参评事迹材料，按时上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三) 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各单位要以“天津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为契机，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成风气。

成立河东区“天津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人：杨鹏（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4152425；李昕璐（河东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24152425。

附件：“天津最美退役军人”推荐申报表

区委宣传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2019年5月6日

附件

“天津最美退役军人”推荐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近期 2 寸正 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伍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奖惩情况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p>主 要 事 迹</p>	
<p>所在 街道、 乡镇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区退役 军人事 务局、 关爱退 役军人 协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